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与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博德玉龙及博德神龙相关事项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背景，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获得了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博德五六期项目的建设，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加快博德五六期项目的建设，促进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建娜、杨丽芳、高根宝

2019年12月12日